附件4

**赞皇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我院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赞皇县人民检察院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

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5个。中央政法编制31名。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我院2023年预算为103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32.21万元，占总预算的100%。整体预算中，人员经费预算547.1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141.97万元（包含“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项目经费预算343.12万元。

我院2023年度实际收入103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2.21万元，占总预算的100%。

我院2023年整体支出为955.01万元。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含“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度本院基本支出639.4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97.43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77.8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1.97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22.2%。其中，“三公”经费支出为2万元，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例为1.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赞皇县检察院将进一步坚持不懈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和上级院各项决策部署，始终牢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全面履职尽责，推动全院干警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主动担当履职，服务发展大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积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三场硬仗”活动，营造稳定的法治环境。以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赞皇场景”为抓手，以赞皇县获得国家“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为契机，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保障“三地两区一城”规划实现。

二是办案提质增效，提升监督品质。大力开展“四比一争”“提质增效”活动，提升办案质量、增强办案效率、增强办案效果。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大胆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大胆适用不捕、不诉、抗诉等法律规定，敢于监督，依法监督，全面监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解决群众法律诉求，抓实抓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司法救助、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打造平安赞皇、法治赞皇、和谐赞皇，打造“枫桥经验”的赞皇样板。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工作组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1.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为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公正性，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院办公室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办法、步骤，对自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室与相关科室按照自评方案要求，做好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工作，积极提供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确保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在县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院各项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2023年项目共计13个，预算金额343.12万元，向财政部门交回资金27.52万元。制定目标基本实现，部分预算项目执行不到位的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致，业务费根据检察业务办理情况支出。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我院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经自评，12个项目自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2023年我院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有关项目总体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资金及时到位，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挖掘项目实施的价值和意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针对项目特点清晰明确且细化，有量化的绩效指标且能清晰反映绩效可实现程度，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建立监控制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早谋划论证项目，合理安排年度支出计划，将预算编制细致化、合理化，开展好各项业务工作，保证项目资金有效、合规的使用。

3.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相关内设机构年初应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采取项目事前评估或其他方式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进行预测，有的放矢的采取相关措施保障计划顺利实施。